

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



英文原著／Boaz 譯／James Lin 圖／Amigo

若真心致力於明白真理，聖靈必會隨時幫助。



真理
專欄
靈修

在使徒們的腦海中，曾被兩個截然不同的信息所苦惱。一個是主耶穌一再強調祂對門徒的愛，隨後更為門徒「洗腳」，用行動證明祂的大愛。但另一方面則是耶穌預告即將離開他們，這個消息在他們中間造成極大的不安與困擾，讓一些人的信心幾近崩潰。為此，主又曉諭說：祂去，原是為了叫門徒得益處。主的話或許聽來玄奧難明，卻是十分真實。祂說出神的作為，叫信耶穌的人因得聖靈與主同住。

主藉聖靈降臨同住，以彌補祂升天後門徒的失落及虛空。主說：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」（約十四18），耶穌愛祂的門徒，不願他們因主離開而失去如父、如主的關愛。藉著聖靈繼續與門徒同住；只要他們順從聖靈行事，就絕不會失足跌倒（約十六1）。門徒因心眼明亮、心靈明白主的旨意，就歡喜接受耶穌的救恩之道。

耶穌升天，離開門徒原是神的好旨意，要叫我們跟隨主行。「我在那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」（約十四3）。主就是那（聖）靈，要直接住在人的心中，幫助我們前往信仰的終極目的地——天國。耶穌所行的事記載在聖經裡，因此，依靠聖靈來明白聖經中的真理，成了我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又憑聖靈所賜的智慧、能力、信心，切實遵守、力行神的話語。

我們或許會希奇，為何聖靈帶領人查考聖經，卻常出現不同的見解或是不能互容的結論。這些互異的看法不但會造成誤會，甚至引起爭執衝突。到底聖靈是如何帶領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呢？

何謂「真理」？（真理的範圍）

聖靈的工作是帶領人與神同工。保羅在《提摩太後書》中勉勵這位年輕人要思想他所說的話，如此，主就給提摩太聰明（提後二7）。只要提摩太肯反覆思想保羅的勸勉，主必在那裡叫他能明白。同樣地，我們若真心致力於明白真理，以便能夠奉行不渝，聖靈必會隨時幫助的。

乍看之下，「一切的真理」似是指神要人知道一切無窮盡的奧秘事。其實真理就是誠命，也就是神的話（約一2、4-5）；神的話的總綱就是真理（詩一一九160）。但既然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最終指引，而所謂的「一切的真理」是包含在聖經，並不超出其所記載的教訓。

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」（路二四44），既然「一切的真理」是以聖經為基礎，包含了耶穌口中的話，舊約聖經及使徒的教訓這三大項所構成聖經之正典而說的。這三大項目的共通點就是真理的源頭——耶穌（弗四21；林前三11；弗二20）。保羅也向以弗所信徒提到耶穌與真理的關係。根據英文NKJV的翻譯：所有的真理都包含在耶穌基督（弗四21）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顯然教會就擁有了神完全的真理（提前三15）。

所得的啟示不能超越使徒的教訓

當耶穌在世與門徒同在時，祂知道即使祂將一切事一下子全說給他們聽，門徒還是無法理解與接受（約十六12）。因此，只能按他們所能夠了解的合理程度講述了：聖靈在祂升天之後將繼續親自啟示門徒。主事先允准「應許的聖靈」將降下，引導、指教他們（約十六13）。

當然，使徒的教導中，也有一些是福音書裡未曾提到的。例如：奉耶穌的名施洗、說方言是得聖靈的憑據、靠恩得救等等。使徒們的這些教導是否「加添主的話」呢？主耶穌憑祂的預見，事先早就授權給使徒，讓他們能將主的話解釋得更為詳細（路十16；約十五20；約壹四1）。使徒們的教訓是源

自聖靈，因此就是耶穌的話。在使徒教會建立之後，門徒便以使徒的教導為他們信仰的基礎（徒二46）。因為「一切的真理」是耶穌首先要賜給使徒的，所以我們所領受的真理，不能超出使徒的教訓（約壹四6）。

所得的啟示不能超越耶穌的教導

真理也是聖靈，所以被稱為真理的聖靈（約十四17；約壹四6）。「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（約十四26）

此處，主耶穌將那「一切事」限定在是祂曾經說過的「一切話」之中，這些話聖靈要指教門徒明白。也就是說，聖靈要讓門徒能明白主所說的一切話。

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；因為他（聖靈）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他（聖靈）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他（聖靈）要榮耀我，因為他要將受教於我的告訴你們（約十六13-14）。

不要誤解主耶穌這句話的意思，以為「啟示」能夠有聖經之外的解釋。誤以為「神的啟示是無窮」的想法，乃是一個嚴重可怕的錯誤。由於耶穌是道成肉身的顯現，「真理在祂的裡面」（弗四21）。聖靈宣講耶穌，是不會超過祂曾說過的話，或曾做過的事。約翰說：聖靈照主的意思行（約十六13）；聖靈原是為主和祂的工作作見證的（約十五26）。

耶穌的教導均有舊約聖經為根據（太二二27；路四18）。主的講道乃至對祂自己所行之事的解釋，均引用到舊約的經文。實際上，整本舊約聖經都是指著主基督說的

（約五46）。神諸多莊嚴、超越的啟示是經由耶穌顯予世人（約五39）。這些全是「一切真理」的一部分。

但是，對於聖經未曾明示的事情，我們不能拿使徒闡釋真理的案例，作為自己去獲取聖經之外真理的路徑。例如，《使徒行傳》十五章，使徒們開會決定：「外邦信徒不必接受割禮」之事，就不能作為我們「領受額外真理」的一個範例。因為當時使徒們僅有舊約聖經可循，無法完全用來說明神設立教會的真理，所以神藉著啟示讓信徒明白，信仰在恩典中與在律法下的不同（徒十五1）。

相信聖經是完全的

一些舊約經文往往被引用在新約，且看似被闡釋或發展成新的教導。舉例說：「以眼還眼」似已被「愛人如己」的教訓取代了（太五38）。是否這就說明神的真理也隨著時間的轉移而被顯示出來呢？無論舊約或是新約的教導，我們都必須要正確的應用它。

「以眼還眼」的教訓原是用在人民彼此相處的民事上（出二一24；利二四20；申十九21），是一條「民法」上的法理：侵犯者要對受害者付出相同或相對應之賠償，作為懲罰。這命令的重點在於執法者有責任照顧人民百姓的權益。同時，也用這命令來教導並制止神的百姓，為己利而去侵害他人生活安寧的權利。在新約裡，主將眼光、重點放在受害者身上，而要信徒表現因信才有的能力去「愛他的仇敵」。而這也正是舊約裡所欲表達的內涵，其道德律中的精神之一（利十九18）。耶穌這樣做原是要顯示聖經最高超完全的真理。

我們若相信聖經是完全的，則其所包涵的就必是「一切的真理」。那麼是否有任何

證據，證明聖經是完全的呢？證據就在聖經的本身的目的中。首先，聖經是要叫人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後三15）。其次，聖經叫我們得著盼望（羅十五4），這個盼望是在耶穌基督裡的（西一27）。舊約聖經是為使徒時代的人，也是為今日的信徒所寫（羅十五4），其教導是前後一致的。主耶穌的教訓及使徒們在新約中之教導經常一再地出現（約五39）。除非人能證明聖經的教導不足以讓人得著盼望與智慧，以致信主得救，否則我們就該忠實地持守住這「一切的真理」。

聖靈不會啟示不屬聖經的任何「額外」真理。今日，聖靈只會帶領我們對聖經中的「一切的真理」有更廣更深的全面性認識。不必想求取更多額外的真理，而是求在聖經的一切真理上有更多的體會與認識。

聖靈的工作

明瞭哪些是屬於聖靈的工作，也會有助我們對於「一切的真理」的範圍及內容的認知。聖經中到處可見有關聖靈工作的記載，《約翰福音》十六章8至11節就是最佳的範例：「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」

這裡說明了聖靈工作的三個方向。上述經文中的「責備」二字，照原本本意應為「顯明」或「帶出光明」來。

為罪，是因人的不信：世人無視於神及祂所創造之宇宙的存在，不肯相信祂（羅一20）。許多人雖曾眼見祂的大工及神蹟，耳聞耶穌的福音，卻還是不信，以致遭罪（帖

後一8)。彼得靠聖靈的能力喚醒眾人說：他們犯罪是因不信耶穌，反將祂釘死在十字架上（徒二22，三13）。這也正是今日聖靈要做的工作。

其次，是彰顯耶穌的義。公義的神本就是慈愛又公正的主（羅三26）。祂的權能永不改變，藉著祂的言語成就在凡信祂之人的身上。主升天後，依照祂所應許的降下聖靈，不單給使徒，也賜予今日的你我，充分顯出祂的公義（徒二33）。雖然我們不曾親眼見主、親聆其教誨，卻堅信祂的話。聖靈的工作就是要幫助我們能相信記載在聖經中主耶穌所說的話語。

第三，是關於審判。主耶穌特別提到「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」；魔鬼就是「世界的王」。但就能力而言，耶穌的權能遠勝過撒但，末日牠們必受審判。我們無需過分地高估魔鬼的能力，以致對於神的能力產生

懷疑。我們與魔鬼的爭戰不是屬肉體的，乃是屬天、非肉眼能見的（弗六12）。聖靈見證主藉著祂白白賜予世人的救贖，已戰勝制伏了撒但（啟十二11）。憑著依靠聖靈，人能從聖經裡看破魔鬼的詭計，勝過邪惡的力量。

我們對於真理的認識不能夠超出聖經中記載的聖靈工作之範圍。我們追求明白真理，必須專注於聖經所講述的。試圖探討聖經以外的事物可能會導致失去神言的危險，更會因加添、減少或誤解神言而受損。

我們追求真理的態度與方法

如果聖靈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真理，我們必會做到在信仰上有合一的表現。但事實上，具有同一信仰，領受同一聖靈，且忠於耶穌的同靈，卻也常對真理有了不同或相反的見解。

這些了解上的差異，大多是來自於世俗思想的作祟。在追求真理的過程中，內住的聖靈不斷地在與個人的性格交戰。一方面我們知道該以追求合一為目標，但另一方面又希望在教導神言之事上，有傑出的表現。當有人不同意我的主張，我們頂多表面上接受反對的意見，而不想去努力與對方達成共識。更不幸的是，我們常繼續地堅持己意，而對方也是如此行。雙方均忘了要尋求神旨意的彰顯，反而一意地孤行，以致彼此在教義、在工作、在相互的了解上愈離愈遠，於是乎「聖靈的引導」最後也離開了。



追求明白真理，離不開謙卑的胸懷。這也是為什麼但以理蒙神眷愛的原因（但十11-12，九23）。由於謙卑，他蒙神賜予極大的聰明與知識，跟神維持密切良好的關係。正如耶穌一樣，在祂裡面沒有不義（約七17）。因著謙卑，能持有靈性的靈敏，肯承認對於聖經的解釋，自己也有犯錯的可能。如此，必能顯出聖靈的引領，達到信仰合一的果效。肉體驕傲（沒有謙卑）的劇毒，讓人不肯認錯，對聖靈強烈的呼喚，也無動於衷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就是前車之鑑，他們徒然擁有多方面屬靈的恩賜，但居心驕傲，使其對許多基要的真理卻仍渾噩無知。

對於現存因對聖經的解釋或領悟不同所造成的分歧，我們務必靠禱告謀求解決之道，且不使其再發生。首先，教會的聖職人員應有一套取得彼此共識的解經原則。例如：本會的基本信仰不容變更，或是對聖經的研究不能外推至聖經涵蓋的範圍之外，以免人為的假定滲入神的話中。為了避免偏見及維持信仰的合一，凡運用超出上述原則去查經所得的結論，均應摒棄。我們每一個人都該依聖經所列的原則去行。

神的道有既定的規模（羅六17；提後一13），我們對聖經的認識就不應超過這個範圍。所以當務之急是祈求聖靈幫助我們，將

神冀望我們明白真理的規模找出來，且依據這個原則來學習領受神的教導。為達此目的，人人應心懷謙卑，願意為教會信仰合一而放棄那些有違「真理規模」的主張，或企圖改變先前大家已認同之想法，而願任憑聖靈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之中。

結論

想要明白聖經除了個人的努力之外，還要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對真理的研究應該在聖靈指引的範圍裡，換句話說，該是在聖經的架構之間進行。聖經的宗旨是為「見證耶穌，並祂的計畫及工作」（約五39），避免談論超出聖經這個範圍之外的題目。尋求聖經之外的屬靈真理是不必要且危險的作法。聖靈會引導我們明白一切已顯示在聖經中的真理。「一切的真理」（弗二20）是包括使徒的教導、耶穌的教訓及整本聖經（路二四44）。聖經本身所提供全備的真理，已足夠讓人有得救的智慧及因信主耶穌而產生的盼望。

聖靈工作的範圍正可讓我們知道「一切的真理」所包括的內容界限，也叫人看到不信神的罪。耶穌升天，降下聖靈證明神的話賜人生命。神是公義的，我們惟有生活在祂的話語中才能因此得救。聖靈明說神打敗魔鬼的大工，是因主耶穌的權能遠超過撒但。

神不是凡事都給我們直接的啟示。神將深奧的智慧賜給全教會（弗三10），而非僅賜給受膏的全職工人。同時，我們也需知道人的心思原是最難改變的，但只要肯謙卑，聖靈就能改變我們學習聖經真理的心態，去合乎神的標準。惟有謙卑，我們才有可能在聖靈帶領下，找出合乎真理規模的解經原則；祈求聖靈帶領我們都能在「信」上合一。

